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83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癸○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己○○○

戊○○○

關 係 人 丁○○○

丙○○○

庚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癸○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3年7月15日收養己○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戊○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養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(二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。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；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，應得他方之同意；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但收養認可前，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，不在

01 此限。前項同意，準用第1076條之1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，
02 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、第107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
03 第1076條、第1077條第4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癸○○與被收養人己○○
05 ○、戊○○之生父丁○○結婚，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為養
06 女，並經被收養人生父及被收養人配偶丙○○、庚○○之同
07 意，雙方訂立書面收養契約，並依法向本院聲請認可等語。

08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收養契約書暨收
09 養同意書、健康檢查表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、財產證明文件
10 為憑。次查，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，確有收養之合意，
11 並徵得被收養人生父、配偶之同意，且被收養人之成年子女
12 壬○○、辛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均同意為本件收養效力所
13 及，此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生父、配偶、成年子
14 女到庭陳述屬實，而被收養人生母龔○筆業已死亡，此有本
15 院113年9月24日、12月24日訊問筆錄及除戶謄本可稽。是本
16 院審認本件應無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扶養義務，或有對被收
17 養人之本生父母不利之情事，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
18 認有何違反收養之目的，復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收養有無
19 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應不予認可之
20 情形，是以聲請人聲請認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
21 如主文。

22 四、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
23 生父、配偶均確定時發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第117
24 條）。

2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